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(國中部)體育班

第二次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5 日桃教體字第 1150002083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正 取 武術 1 名、跆拳道 7 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

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**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，電話：(03)3692679

分機 312，承辦人：張能翔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

<https://www.yfms.tyc.edu.tw/nss/p/index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(二)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
(四)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六)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武術、跆拳道 11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**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

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永豐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※此區各校自訂)

(一)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
1. 800 公尺耐力跑(雨天改室內體育館)。

(二)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1. 武 術：武術基本功(腿法、彈跳)、武術拳術或器械套路擇一套。

2. 跆拳道：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仰臥起坐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武術、跆拳道 11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**上午 11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

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yfms.tyc.edu.tw/nss/p/index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**武術、跆拳道**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**115 年 6 月 3(星期三)**中午 12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民國 **11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**下午 13 時至下午 16 時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(第二次)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武術 ☐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 ☐ (5) 家長同意書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
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武術、跆拳道 115 年 6 月 3 日(三)上午 9 時 00 分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】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